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综述

1.2019年3月25日我公司发布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不超过152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齐铁栓、高宝璨和石敬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56	231.1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销售商品		928.28	4196.21

销售 产品、 商品、 提供 劳务、 租赁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环渤海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提供租赁		
	天津市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劳 务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	448.33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	接受劳务		

5.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及原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度 预计交易 金额不超 过（万元）	2018 年度 实际发生金 额（万元）	2018 年 度实际 发生额 与预计 金额差 异（%）	披露日期及 索引
向关联 人采购 原材料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700	231.16	-67%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太平大药房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196.21	-65%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药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药材集团宁河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环渤海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					

	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448.33	-85%	《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		2018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各业务类别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各方实际交易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原因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环渤海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蓟州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宁河区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股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控制人重大影响
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受控制人重大影响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注：以上关联方除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外，均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包装制品、中药材、兽药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普通诊察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仪器、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销售；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 X 胶片及处理装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亚明；

地址：河西区友谊北路 29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14362 万元、净资产 1621611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1629581 万元、2018 年净利润 81694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②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中西药、化学药品、原料药、试药、生物制剂及相关服务；提供医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齐铁栓；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三路 16 号；

注册资本：1623 万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614 万元、净资产 19277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35059 万元、2018 年净利润 690 万元。

（二）独立董事关于该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于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有关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